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4752號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副本： 口腔療役台、國合藥華醫刊、中型上
 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請組署發以
 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理本研（
 心生附軍政聯中全台會、組管、灣組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訊務組台材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資醫務、藥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署署業組及
 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本本區務審
 衛管衛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北業醫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會）署區署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協報本東本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所子、署、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院電）本會
 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療保同、協
 福利爭、江、中會國北國醫健下組藥
 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會登以務名
 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教刊、業學
 衛衛健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灣請構屏國
 、健府福同聯全、協、台（機高民
 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組事署華
 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會劃醫本中
 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協企區、人
 部會利臺軍電公藥研製國所署轄組法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院本知務團
 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療、轉業社
 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醫）請區、
 衛福、管、國中發中業立網（南會
 、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私訊組署協
 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灣資務本展
 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台球業、發）
 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全北組藥件
 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會署臺務新附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協本署業技含
 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院登本區生均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收文日期: 95年1月18日

本文件保留: ☐1M, ☐3M, ☐6M
☐1Y, ☐3Y, ☐5Y
☐未定, ☒永久